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21〕103 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《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规划》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你局关于呈报审批《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规划》的请示（莆市水利〔2021〕108 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们认真组织实施。力争到 2035 年，建立科学规范的涉水空间管控体系、健康稳定的水生态保障体系、均衡高效的水资源调控体系、现代可靠的防洪（潮）除涝减灾体系、先进智能的涉水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木兰溪流域水安全保障整体水平，实现涉水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《规划》的实施，重点要围绕“一湾两洋、三区七廊”，

以保障南北洋平原区和木兰溪河谷区的水安全为重点，以一千六支生态廊道保护为基础，骨干输排水网络构建为纽带，东圳等水库为中枢节点，智慧管理为手段，统筹防洪（潮、涝）减灾，水资源优化配置，水生态、水环境保护与修复等传统水安全治理格局，融合提升流域水文化、水景观、水管理、水产业等功能布局，形成流域综合治理新格局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和水利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做好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，确保《规划》的落实和有序实施；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系统治理规划提出的相关工程前期工作，研究落实资金筹措方案，同时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拓宽融资渠道；要高度重视，精细组织实施，采取综合措施，切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、市纪委办公室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